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94號

上訴人 康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即

臨時管理人 陳士綱

訴訟代理人 李德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昱恆律師

被上訴人 王志忠

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6日上午11時30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王靜怡